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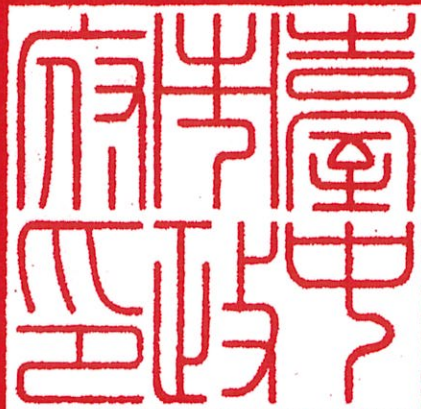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049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DINH THI THU(護照號碼:C965****)
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3年12月27日府授勞外
字第11302995102號行政處分書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經駐越南代表處114年4月1日越南字第11412727410號函復，上述函件無法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